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抗字第5號

抗 告 人 蔣敏洲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間，因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4月11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所為112年度地停字第6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因聲請停止執行而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3款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3年7月23日裁定命抗告人於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3年7月31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及國內快捷/掛號/包裹查詢表在卷可稽。

三、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審判長法官 沈 應 南

法官 林 靜 雯

法官 黃 司 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許 巧 慧